

眼镜架及眼镜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眼镜架及眼镜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550-YZLZ

政采云系统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42010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4-33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常州泰富红梅眼镜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1125号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42010（GXFY-YYCGB-2024-33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常州泰富红梅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眼镜架及眼镜片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550-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明细)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下浮系数 数	下浮后单 价(元)	质保 期
1	近视防控镜片	1片	欧吉拉	1.50 周边 离焦镜片钢 化膜 A+	豪雅(广州) 光学镜片有 限公司	21%	118.18	3年
2	近视防控镜片	1片	欧吉拉	1.50 增强 版周边离焦 镜片钢化膜 A+	豪雅(广州) 光学镜片有 限公司		126.40	3年
3	近视防控镜片	1片	欧吉拉	1.60 周边 离焦镜片 钢化膜 A+	豪雅(广州) 光学镜片有 限公司		208.56	3年
4	近视防控镜片	1片	欧吉拉	1.60 增强 版周边离焦 镜片钢 化膜 A+	豪雅(广州) 光学镜片有 限公司		214.88	3年
5	近视防控镜片	1片	欧吉拉	1.56 多点 离焦镜片 钢化膜 A+	豪雅(广州) 光学镜片有 限公司		448.72	3年

6	1.50 镜片	1片	欧吉拉	1.50 球面极光膜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50.56	3年
7	1.50 镜片	1片	欧吉拉	1.503D 内非钢化钛晶膜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72.68	3年
8	1.56 镜片	1片	欧吉拉	1.563D 内非钢化钛晶膜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82.16	3年
9	智能商务镜片	1片	欧吉拉	1.56 智能商务钢化膜 A+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82.16	3年
10	智能商务镜片	1片	欧吉拉	1.67 智能商务钢化膜 A+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183.28	3年
11	智能商务镜片	1片	欧吉拉	1.67 智能商务(变色)钢化膜 A+	豪雅(广州)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246.48	3年
12	1.56 镜片	1片	科诺康	1.56 超薄非球面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4.76	3年
13	1.60 镜片	1片	科诺康	1.60 纤薄非球面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1.08	3年
14	1.67 镜片	1片	科诺康	1.67 极薄非球面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2.16	3年
15	1.71 镜片	1片	科诺康	1.71 菲薄非球面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4.21	3年
16	1.56 老花镜片	1片	科诺康	1.56 双面复合锐薄远视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2.50	3年
17	1.60 老花镜片	1片	科诺康	1.60 双面复合锐薄远视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9.67	3年

18	1.56 屈光参差镜片	1片	科诺康	1.56 屈光参差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1%	132.72	3年
19	1.60 屈光参差镜片	1片	科诺康	1.60 屈光参差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80.12	3年
20	1.67 屈光参差镜片	1片	科诺康	1.67 屈光参差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5.92	3年
21	1.74 屈光参差镜片	1片	科诺康	1.74 屈光参差绿膜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9.12	3年
22	1.60 色弱矫正镜片	1片	科诺康	1.60 色盲矫正镜片(红/绿)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5.32	3年
23	1.60 色弱矫正镜片	1片	科诺康	1.60 色弱矫正镜片(红/绿)	五彩司徠柏光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85.32	3年
24	散瞳专用防护镜	1副	范斯图	FA散瞳专用防护镜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34.76	3年
25	离焦近视控制镜片专用镜架	1副	范斯图	FC离焦近视控制镜片专用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0.04	3年
26	屈光参差镜片专用镜架	1副	范斯图	FE屈光参差镜片专用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0.04	3年
27	TR镜架	1副	范斯图	FR学生常规R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34.76	3年
28	EMS塑料+硅胶镜架1	1副	范斯图	JE敏感肤质儿童专用健康材质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29	EMS塑料+硅胶镜架2	1副	范斯图	FK淘气儿童专用经久耐用型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7.4	3年

				镜架			
30	塑钢+硅胶镜架 1	1副	范斯图	F0中童户外运动(体育)安全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34.76	3年
31	合金镜架 1	1副	范斯图	HJ学生时尚复古&常规合金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32	肌肤漆镜架	1副	范斯图	SK学生舒适久戴型肌肤漆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34.76	3年
33	中高光度β钛镜架	1副	范斯图	FT中高光度学生复古时尚β钛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53.72	3年
34	中高光度金属镜架	1副	范斯图	FS时尚金属系列(中高光度专用)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7.4	3年
35	太阳镜成镜	1副	范斯图	FG功能防护太阳镜成镜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36	合金镜架 2	1副	范斯图	HJ常规商务型镜架(合金混合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37	板材镜架(成人)	1副	范斯图	FB商务休闲进口板材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0.04	3年
38	纯钛镜架	1副	范斯图	FH设计师纯钛商务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0.04	3年
39	硅胶+TR镜架	1副	范斯图	FN青少年硅胶组合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53.72	3年
40	老花镜架	1副	范斯图	老花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41	成品老花镜	1副	范斯图	成品老花镜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42	板材镜架(儿童))	1副	范斯图	儿童板材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41.08	3年
43	钛合金架(儿童)	1副	范斯图	儿童钛合金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34.76	3年
44	折叠腿镜架(儿童板材)	1副	范斯图	儿童板材折叠腿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53.72	3年
45	儿童硅胶镜架1	1副	范斯图	FL淘气儿童专用安全设计型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6.36	3年
46	无螺丝镜架(儿童板材)	1副	范斯图	儿童板材无螺丝镜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97.96	3年
47	半钛架	1副	范斯图	半钛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6.36	3年
48	钛合金架(成人)	1副	范斯图	成人钛合金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0.04	3年
49	塑钢架	1副	范斯图	塑钢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6.36	3年
50	混合架	1副	范斯图	混合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6.36	3年
51	板材+钛合金架	1副	范斯图	板材+钛合金架	深圳市嘉宇眼镜有限公司	66.36	3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							
服务期三年，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合同金额：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控价金额：600万元。

(2) 单项货品中标价格=上控单价×(1-21%)，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合同金额包括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急需货品的交货时间以科室届时实际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之日起计算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原则上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2)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当次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无法正常使用情形时，乙方接到故障电话通知后小时内给予解决，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者直接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
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
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
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
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
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期限内,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 次(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
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
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暂定合同合
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按暂定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
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暂定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对于
已经通知供货但尚未交付甲方签收的货物均直接作退货处理,当月结算货款时不
再计入,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
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

金等，因乙方按高于合同约定单价供货导致甲方多支出的合同款差额，对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4年8月26日	乙方（章）常州泰富红梅眼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花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0904	电话：0519-857111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95128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魏村支行
账号：	账号：855320411140120100001813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13127
经办人：	年 月 日